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 115年整建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 申請作業須知

115年6月10日原民社字第1150028140號函核定

壹、依據

行政院115年5月15日院臺原字第1155005444號函核定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5至118年)」辦理。

貳、作業目標

針對所轄公有空間之文化健康站辦理結構安全鑑定、無障礙、廚房及其他長者與課後照顧等友善空間整建，考量高齡者實際需求進行相應設計改善，營造原住民高齡長者友善優質生活空間，並呈現在地族群文化特色服務環境。

參、作業期程

自本會核定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肆、執行範圍

本會核定之文化健康站。

伍、補助對象

本會核定文化健康站所在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陸、權責分工事項

一、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訂定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與政策規劃。
- (二) 辦理本計畫複審會議。
- (三) 本計畫執行進度督導、管控與追蹤。

二、承辦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一) 協助公告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 (二) 實地現勘及召集本計畫初審小組辦理初審會議。
(本須知附件1、2)
- (三) 彙整及提報本計畫之初審需求。(本須知附件1、2、3)
- (四) 辦理相關採購發包事宜。
- (五) 定期召開進度控管會議。

三、協辦機關：鄉(鎮、市、區)公所

- (一) 協助承辦機關公告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 (二) 協助承辦機關彙整轄內文健站整建需求。
- (三) 協助承辦機關辦理相關採購發包事宜。

柒、空間類型、經費額度及執行項目

- 一、空間類型：本計畫原則補助公有空間，包含活動中心、聚會所、學校、派出所、組合屋或其他閒置公有空間。

二、經費額度上限：

結構安全鑑定	30萬元
友善空間整建	300萬元
購置及維修設施設備	150萬元

三、執行項目：

結構安全鑑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結構安全鑑定。 2. 所需辦理之建築結構補強工程。
友善空間整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障礙空間：包括廁所、人行動線、出入口、樓梯、遮雨棚、防滑設備等相關設施整建。 2. 廚房空間。 3. 牆壁及天花板防水、防漏、粉刷。 4. 其他符合長者及課後照顧之空間整建。
購置及維修設施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性設備：煙霧偵測器、瓦斯偵測器、滅火器、緊急服務鈴及其他必要之安全性設施設備。 2. 長照及社福性設備：辦公室設備、廚房設備、空調設備、休閒康樂設備及其他符合長者健康促進必要之設備。 3. 維修設施設備應以文健站所列財產清冊項目為限。

四、行政管理費以承辦機關所提計畫核定總經費10%補助，最低補助5萬元整，最高補助50萬元整。

五、符合下列情形者，本會得於預算額度內辦理專案核定：

- (一) 非公有空間且具有特殊情形致影響文健站正常開站，顯有急迫性者，承辦機關應於初審意見內提出具體說明與佐證資料，本會得辦理專案核定，惟補助經費額度原則不得逾公

有空間之補助上限。

- (二) 承辦機關申請額度超過本會經費額度上限，且具有特殊情形致影響文健站正常開站，顯有急迫性者，承辦機關應於初審意見內提出具體說明與佐證資料，本會得依實際需求於預算額度內辦理專案核定。

六、為培力部落在地人才及增加就業機會，採購金額於100萬以下之友善空間整建項目，鼓勵承辦機關以僱工購料方式辦理。

捌、經費處理方式

一、補助經費請款方式：由承辦機關彙整請撥款資料後，函送本會辦理請款。

(一) 行政管理費：於收受本會核定函後，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請款明細表一次撥款。

(二) 150萬元(含)以下採購：

1. 完成發包後，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請款明細表、契約書影本或副本、本會核定函，撥付發包總經費100%。(財物採購得檢具估價單取代契約書)
2. 完工後，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結報明細表、成果報告書、決算書副本或影本辦理結案。

(三) 150萬元(含)以上採購：

1. 第1期款於發包後，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請款明細表、契約書影本或副本、本會核定函，撥付發包總經費45%。

2. 第2期於進度達30%以上，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請款明細表、契約書影本或副本、工程進度證明，撥付發包總經費50%。
3. 第3期於完工後，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結報明細表、成果報告書、決算書副本或影本辦理結案，並撥付5%尾款。

(四) 友善空間整建以僱工購料辦理：

1. 第1期款，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請款明細表、具體工程進度細部執行計畫、監工人員等相關證明文件、本會核定函，撥付發包(估價單)總經費95%。
2. 第2期款於完工後，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結報明細表、成果報告書辦理結案，並撥付5%尾款。

二、本工作項目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若有賸餘，應全數繳回本會，不得挪作他用。

三、本工作項目係補助文健站結構安全鑑定、友善空間整修、購置及維修設施設備為主，涉及工程發包部分應限工程發包經費、空污費、工程管理費、委託技術服務費用及與工程直接相關作業發包經費。

四、工程管理費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支用，惟如地方政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五、本工作項目採全案結報方式辦理。

六、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3條規

定，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各財力級別及地方應分擔款比率如下：

財力級別及地方應分擔款比率(%)

分項計畫	財力級次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整建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	30%	25%	20%	17%	15%
第一級	臺北市、新竹縣、新竹市、臺東縣				
第二級	新北市、花蓮縣				
第三級	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宜蘭縣				
第四級	基隆市、苗栗縣、高雄市、嘉義縣				
第五級	臺南市、彰化縣、屏東縣				

玖、控管與考核重點

- 一、工作執行有下列情形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本會得予註銷、刪減、追繳或中止補助經費。
 - (一) 施作地點或項目經查證有不符核定補助項目或範圍。
 - (二) 經查證有同一項目重複接受補助之情事。
 - (三) 未於半年內完成工程發包決標。
 - (四) 經辦理發包作業完成後，因故解除契約。
 - (五) 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有阻礙施工因素，經督導並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 (六) 文健站場地仍在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期間內，向本會提出變更場地者。

- 二、本會不定期進行實地輔導與查核，並以執行狀況、使用效益與維護情形，做為未來年度補助額度之參據。
- 三、承辦機關需定期召開執行進度管控會議；另本會亦定期召開執行進度管控會議，並將結果做成紀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執行進度填報辦理進度、實際支用補助經費及設施設備管理情形送本會備查。
- 四、受補助單位無法於6個月內依原核定內容發包決標，應即申請註銷；非原核定工作項目內容，應循行政程序報送本會審查。
- 五、申請補助項目應依原申請目的使用，嗣後如查有移作他用情形，本會得予註銷，受補助單位應繳回已核撥之中央補助款。

拾、申請及審查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以整建修繕現有服務空間或預備提供文健站使用之閒置空間為原則，不補助新建服務據點經費。
- 二、各單位應確實依本須知申請書、初審總表及計畫書(本須知附件1、2、3)如實填報申請，經查證有不符核定補助項目或有同一項目重複接受補助之情事，本會即中止並追繳補助經費。
- 三、承辦機關辦理初審作業時，應考量文健站係服務原住民族長者，使其活動空間安全無虞，優先辦理結構安全鑑定、無障礙空間、廁所、廚房設施及文健站營運所需必要性設備，並依初審結果汰除申請資料不完整及非必要之案件，餘再排列補助優先序位，依限彙整

轄內完成初審之申請書(附件1)、初審總表(附件2)及相關文件資料併電子檔案函送本會。如有特殊情形，得提供欲改善平面圖及面積(尺寸)、彩色照片、經費概算表等及其他等相關佐證資料專案處理。逾規定時限提報者，本會將視分配情形暫緩研議或不予審查。

四、整建標的應以合法及可堪用之建築物為優先，並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提供3年以上證明文件(未提供者僅得補助購置及維修設施設備經費)。

五、本會依據本須知相關規定及原則進行綜合審查，承辦機關應出席審查會議說明，經審查符合條件之申請案，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並完成補助經費納入預算事宜，如有追加經費者，得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

六、承辦機關於補助案件竣工後，應即辦理經費結報事宜，如有賸餘款，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會補助比率繳回國庫；未繳回者，由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予以扣減抵充。

附件1

115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整建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 申請書

(填表單位：文化健康站、直轄市、縣(市)政府)

(單位：新臺幣 元)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文健站名稱			
文健站執行單位			
現有空間設備盤點			
項 目	內 容		
整體活動空間	室內空間：約 _____ 坪。(註：1坪約3.3m ²) 廁所空間：約 _____ 坪。 廚房空間：約 _____ 坪。		
廁所設施	無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坐式馬桶：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間 蹲式馬桶：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間 便池：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組 其他(請列舉)：		
本次申請項目需求			
項 目	內 容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安全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空間整建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及維修設施設備		
申請執行項目與	結構安全鑑定	地下 _____ 層，地上 _____ 層，總樓板面積約 _____ 坪 申請費用 _____ 萬元整	
	友善空間 現有活動空間 及辦公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估價單(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整建位置照片 申請費用： _____ 萬元整	

內容	整建	廁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估價單 (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整建位置照片 申請費用：_____萬元整
		廚 房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估價單 (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 <input type="checkbox"/> 整建位置照片 申請費用：_____萬元整
	購置及維修設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估價單 (所需之設備品項、單價、數量、規格) 列舉購置項目： 1. 2. 申請費用：_____萬元整
本次申請需求總經費		_____萬元整	
備 註		1. 檢附整體平面圖(尺寸)、預計改善區域平面圖及面積(尺寸)、施作空間彩色照片、經費概算表。 2. 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提供3年以上證明文件，未提供者僅得補助購置及維修設施設備經費。 3.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直轄市、縣（市）政府115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整建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 初審總表

(填表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單位：新臺幣 元

項次	文化健康站	建物類型	需求經費			初審總經費
			結構安全鑑定	友善空間整建	購置及維修設施設備	
1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公共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空間	申請內容： 需求經費：	申請內容： 需求經費：	申請內容： 需求經費：	
			初審意見： 初審經費：	初審意見： 初審經費：	初審意見： 初審經費：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公共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空間	申請內容： 需求經費：	申請內容： 需求經費：	申請內容： 需求經費：	
			初審意見： 初審經費：	初審意見： 初審經費：	初審意見： 建議經費：	
合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直轄市、縣（市）政府

115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整建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計畫書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的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文化健康站

肆、實施期程

伍、計畫項目及內容

陸、推動輔導運作模式

柒、執行進度（含甘特圖）

捌、注意事項

玖、預期效益

拾、附件